

关于土地及房屋的税金

1. 固定资产税（市税）

○固定资产税是向每年1月1日当时土地、房屋、偿却资产（统称为“固定资产”）的所有者（名义人）所征收的税金。

○此课税的计算方式为

$$\text{税额} = \text{课税标准额（固定资产的价格等）} \times \text{税率（1.4\%）}$$

•固定资产的价格是根据由总务大臣规定的固定资产评价基准来评价决定，且登录在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上的金额。课税标准额，原则上即为固定资产的价格（评价额）。（关于土地有适用于特例措施的情况。）

○每年5月左右向纳税义务人发送纳税通知书，并以此通知税额等信息。纳税义务人须分4期（5月、7月、9月、12月）将此一年的税金缴纳完毕。

○纳税义务人等可于每年4月1日起5月31日为止的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免费阅览确认课税台帐之登录评价额。请携带可确认本人身份证件（在留卡、驾驶证等）前往市役所资产税课办理。

○于本市新建增建房屋时，为了计算此房屋的评价额，须要实施“房屋调查”。

届时将由两名以上佩戴证件的市工作人员前往访问，敬请合作。

2. 都市计划税（市税）

○都市计划税是用于道路及公园的修理整顿的税金。向每年1月1日当天在市街化区域内的土地、房屋所有人征收。与每年的土地、房屋的固定资产税一同缴纳。

○此课税的计算方式为

$$\text{税额} = \text{课税标准额（固定资产的价格等）} \times \text{税率（0.2\%）}$$

关于固定资产税及都市计划税的详情请咨询太田市役所资产税课。

太田市役所资产税课 二楼 21号窗口（太田市浜町2-35 电话：0276-47-1819）

3. 不动产取得税（县税）

○取得不动产（土地及房屋）时群馬县向取得此不动产者（个人或法人）所征收的税金。

○此课税的计算方式为

$$\text{税额} = \text{不动产评价额} \times \text{税率}$$

○税率土地3%、房屋（住宅）3%、房屋（住宅以外）4%

○关于税额的减免

- 住宅用地（居住为目的的土地）通过办理申请手续，有可享受减免的情况。

关于不动产取得税的详情请咨询县税事务所。

太田行政县税事务所（太田市西本町 60-27 电话：0276-31-3261）

4. 住宅贷款等特别控除（国税）

○以房屋贷款等形式新建或购买新建住宅等时，符合一定条件者享受所得税的税额控除减免。

○希望接受此控除者，须办理确定申报。

但是，工资所得者，在第一年办理了确定申报后，第二年起仅需由工作单位作年末调整即可接受此控除减免。

关于须要材料文件及确定申报的办理方法请咨询税务署。

馆林税务署（馆林市仲町 11-12 电话：0276-72-4373）